

# 國立中正大學第九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C會議室

主席：何雍慶學務長

記錄：李侃璞

出席：如簽到名單

主席致詞：略

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確定

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中正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「國立中正大學九十六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」業經95年10月23日衛生委員會議及95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本校與中國人壽簽訂之「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單」將於96年7月31日到期，原為同學設計之全方位保險內容（全年365天，無時空限制）已於6月12日上網公告進入招標作業程序。但依目前了解，中國人壽今年無增加新業務之考量，電話詢問多家保險公司皆婉轉拒絕參與招標，僅國泰人壽有意願，但96學年度須以該公司自訂之保險內容方願意參加招標。
- 三、檢附中國人壽與國泰人壽「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分析比較表」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保險權益，並順利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招標作業，建議96學年度暫以國泰人壽之保險內容（如附件二）辦理招標作業，並提臨時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以附件二內容為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，請總務處協助進行招標作業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

案由：「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」條文修正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文格式已更改為「橫式直書」，「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條」：「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項...」，建議更改為「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下列任一項...」。
- 二、「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條第二款」增列「打麻將」乙事，建議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95學年第02學期第0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  - (二)96年03月30日及04月01日，數位住宿生分別於公共區域及寢室打麻將，值班管理員接獲通知後前往處理。96年04月13日校長裁示，「依

校規從嚴辦理，端正學風」，故上述兩起打麻將案送獎懲委員會討論，會議決議「依『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』」處理。

(三)本組於 96 年 06 月 20 日與學生會住服部討論該案，但未達成共識。基於「宿舍區」訊息外傳，將會影響本校形象，管理單位建議將該行為列入記點規範。

三、為使記點制度明確化，「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十條」增列「違規者每項行為予以記點一次，記點累計滿三次(含三次)者，勒令退宿或取消住宿資格」(附記：目前相關規定僅見於宿舍異性互訪規則中，未列入「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」)。

四、「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第廿一條第二款」提及，公告違規學生之「寢室、系級及姓名」，基於保護個人隱私，建議公告寢室及班級，不提及姓名。

決議：不同意增訂打麻將字樣，其餘條文修正如下：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：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下列任一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…</li> <li>2. 有賭博、抽煙、酗酒、鬥毆、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。</li> <li>3. …</li> <li>4. 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<u>其規定另訂之。</u></li> </ol> <p>……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0. 私自於寢室內裝設冷氣及冰箱。</li> <li>11. <u>刪除</u></li> </ol> <p>11. 除上述各項外，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者。</p> <p><u>上述每項違規行為予以記點一次，記點累計滿三次(含三次)者，取消住宿資格勒令退宿。唯重大之違規行為，得由生活事務組另行建議處置。</u></p>	<p>十：基於公共安全與安寧緣故，住宿學生不得違反左列任一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……</li> <li>2. 有賭博、抽煙、酗酒、鬥毆、逾越牆窗及大聲喧嘩妨害他人安寧之行為。</li> <li>3. …</li> <li>4. 留宿外人或帶異性進入宿舍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0. <u>不得</u>私自於寢室內裝設冷氣及冰箱。</li> <li>11. <u>異性進入宿舍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互訪規則辦理」。</u></li> <li>12. 除上述各項外，凡妨害宿舍安全安寧之任何情事者，<u>均予以制止。</u></li> </ol>	<p>互訪規定已於 93 年規定。</p> <p>刪除<u>不得</u></p> <p>與第四款雷同。</p> <p>條號更改，並刪除「均予以制止」字樣。</p>
<p>廿一：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，視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…</li> <li>2 公告其寢室、系級，並通知班導師、家長繼續勸導。</li> </ol>	<p>廿一：住宿學生凡有違反本要點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事項者，視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之處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…</li> <li>2 公告其寢室、系級、<u>姓名</u>，並通知班導師、家長繼續勸導。</li> </ol>	<p>公告姓名，涉及個人</p>

<p>3. 勒令退宿。 被勒令退宿之學生, 應於通佑期限內遷離宿舍, 如未按期遷離, 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, 得由本校駐衛警隊強制執行。</p>	<p>3. 勒令退宿。 被勒令退宿之學生, 應於通佑期限內遷離宿舍, 如未按期遷離, 視同放棄寢室內任何個人財物, 得由本校駐衛警隊強制執行。</p>	<p>隱私, 建議刪除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

**臨時動議: 無**

**散會: 十三時廿分**